

中共沁源县委文件

沁发〔2023〕8号



中共沁源县委
沁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沁源县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 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沁源县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沁源县委
沁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沁源县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等 11 个部门《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意见》（晋发改资环发〔2022〕182 号），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治市生态产品调查评价与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方案》（长发改资环发〔2022〕396 号），现结合沁源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以建设黄河流域沁河源头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牵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者收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统筹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引导形成以绿色为底色的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为推动沁源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在确保生态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提升生态质量，做大生态产业，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以保障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为基础，增值自然资本，厚植生态产品价值。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充分考虑不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注重发挥政府在制度设计、经济补偿、绩效考核和营造社会氛围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

——系统谋划，稳步推进。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谋划，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借鉴典型案例的经验做法，根据各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难易程度开展试点工作，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形成以点带面效应。

（三）主要目标

2023年，建立沁源县生态资源分布与空间数据，编制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成生态文明实践展示馆；基于生态产品分类和核算目标，完成生态产品物质量与价值量科学核算。

到2025年，基本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市场交易机制、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府考核评估机制等体制机制，进一步破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双向转换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形成丰富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模式，培育一批绿色转型发展新业态，

推动生态产品从资源到资产再到资本的运营转化，建成一体化、类型多样、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

到 2027 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生态底色更加靓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美丽沁源目标基本实现，为生态脆弱地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沁源模式”“沁源经验”。

二、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

（一）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等成果，对全县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清晰界定自然资源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边界。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

（二）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具有生态资源监管监测职能的单位负责本领域内的生态产品摸底调查工作，摸清全县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资源等重要生态产品的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并建立全县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摸底调查、监测评价信息、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编制沁源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全县“一张网、一张图、一套实时动态数据”的时空大数据平

台。开展生态环境调查，形成生态环境基础信息。根据不同类型生态系统功能属性、生态产品数量和质量，建立覆盖各乡镇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报表制度，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定期核算生态产品价值总量，加快实现生态系统服务空间异质性精准刻画，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建立生态产品监测系统。开展生态产品动态变化监测试点，探索建立全县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掌握各类生态产品变化情况，搭建生态产品信息数据共享云平台。建立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预警体系，进行农业资源环境监测。构建全县林地、湿地资源监测网络体系，实现对重要林地、湿地生态状况的实时监测和数据共享。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试点，建立全域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

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

（一）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制定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标准、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编制《沁源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探索制定全县统一的生态产品核算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以及乡村两级和项目层级 GEP 核算标准。

（二）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制度。编制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统计年鉴，开展 GEP 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试点工作。开展基于 GEP 地块级核算的重点项目评估，为项目规划、准入、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提供参考，在项目建设中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

和价值核算评估结果，采取必要的补偿措施，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根据不同类型生态产品商品属性、保护和开发成本，制定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办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鼓励金融保险、信用评级、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有关机构积极参与，培育区域性生态产品价值第三方评估机构。

（三）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结果应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以及市场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中的应用，作为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

四、加快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一）发展优质生态农业。坚持“特”“优”发展方向，立足资源禀赋锻造长板，瞄准弱项补齐短板，深化拓展创造新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建设马铃薯特色农产品优势工程。**实施种薯繁育、种植、加工一体化产业链，打造山西中南部最大的脱毒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和加工薯试验示范基地，加强种植、加工及有机产品市场服务之间的深度融合，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建设中药材种植优势工程。**大力推广党参、连翘、柴胡、黄芪等标准化道地中药材种植，加强中药材标准化基地建设。深化与中药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加强中医药的研究开发，推进中药材深加工。**建设草莓种植基地示范工程。**在法中

村、董家村、支角村等育苗基地和有义村、四维村等种植基地的基础上，以好乐草莓庄园种植有限公司为龙头，在沁河镇、法中乡、景凤镇等乡镇发展草莓基质育苗、种植和销售，打造草莓行业知名品牌。**建设食用菌优势产业工程。**以联众菇业、灵空山镇乡村振兴公司、禾瑞农业科技公司等为龙头，大力发展食用菌优势产业，鼓励农村剩余劳动力利用房前屋后的空地，自主种植食用菌。**建设湖羊、林麝等特色养殖示范基地工程。**依托沁源丰富的牧草资源，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养殖和特种养殖，推行标准化养殖生产和规模化产业经营，打造现代养殖产业体系。以郭道镇为重点发展湖羊产业，推动十万只湖羊养殖项目建设；以法中乡为重点发展特种养殖，引进优质林麝种源，推动林麝规模化养殖；以浩兴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龙头，大力推广黑山羊品种繁育、杂交改良等技术，申请“沁源黑山羊”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二）全面实施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程。按照“依托煤、延伸煤、超越煤”思路，对标先进、依托科技，聚焦重点产业链中缺失的高附加值环节，加快煤化工产业精深加工、高端化发展；发挥沁新集团产品“上探”、通洲集团产品“下延”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大力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以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阵地，集群发展锂电池负极材料、锂电池组装循环产业链，加快布局特种炭黑、特种有机硅、皮米级新材料、氧化铝陶瓷等煤基、铝基新材料产业。精心培育、大力发展半导体光电、网络通讯、矿山设备等数字化终端制造产

业，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新兴产业体系。**新能源开发工程。**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重要机遇，坚持集中和分布开发并重、自用和外送消纳并举，实施新能源倍增工程。加快推进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150 万千瓦整县域光伏发电项目等，打造源网荷储示范基地，逐步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零碳试点”建设工程。**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两大战略目标，抓住“山西省近零碳排放示范县”建设契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瞄准氢能，统筹谋划、整体布局氢能产业链条，利用炼焦过程中产生的氢气，加快实施氢能源汽车使用场景应用；推进新交口至安泽地方铁路工程早日开工建设，加快发展绿色运输，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统筹发展数字经济。**立足现有数字经济发展基础，聚焦数字产业“四化”发展要求，坚持以智慧煤矿、智慧煤化工、智慧新能源、生态经济数字化等为主攻方向，持续推动数实融合、数智赋能。着力实现重点企业、开发区信号全覆盖，推动沁新、通洲等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不断夯实数字经济基础。

（三）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深入挖掘特色优势资源，合理业态定位，促进文旅融合。**精品景区建设工程。**推动灵空山景区、丹雀小镇两个国家 3A 级景区提档升级，推动花坡国家级草原自然公园、宝灵山景区创建 3A 级景区；完善花坡国家级草原自然公园、沁河源国家级湿地公园等重点景区周边配套设施；打通各交通要道至主要旅游目的地之间的旅游通道，提高全县旅游

景区品牌与质量，提升旅游吸引力。**精品民宿旅游工程。**依托灵空山、花坡、沁河源头等重点景区的周边村庄或者有核心文化、独特风尚的重点村庄，划定旅游民宿发展区域，将红色文化、康养文化、美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民宿产业，塑造具有沁源特色的旅游民宿品牌；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盘活农村闲置民房、集体用房等沉睡资产，探索自主经营、租赁经营、工商资本+农户、众创共享等模式，对民宿进行统一登记、评级、管理，并完善乡村民宿服务站，建立民宿动态管理系统。**红色主题旅游工程。**突出“太岳首府、英雄沁源”城市品牌主题，不断深入挖掘“沁源围困战”革命优良传统，整合闫寨太岳军区司令部旧址等红色旅游资源，打造红色文化旅游品牌，擦亮红色文化名片。**森林康养产业工程。**依托丰富的绿色生态资源和优越的地理环境，以避暑、夏养、休闲为发展方向，重点发展乡村康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等新业态，构建集中医药、康养、度假、旅居等于一体的绿色康养旅游产业体系；强化康养产业与医疗单位的合作，发挥民族医药特色，融合健康管理、康复理疗、智慧医疗等理念和技术，开发森林自然疗养、亚健康理疗、职业病康复、特定病种康养、养生养老等服务项目；利用我县与周边平遥、介休、灵石、霍州、古县、安泽等县区连接的区位优势，谋划生态康养、文化旅游、民宿产业，联合其开发旅游片区，让游客“在大运沿线享人文，在山水沁源享生态”。

（四）培育生态产品品牌。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逐

步扩大沁源生态品牌影响力。加强第三方生态产品质量认证，大力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聚力打造一批特色农业品牌、地理标志产品及商标。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全过程监督体系，不断扩大地理标志品牌总量。强化资源整合，统一标准、统一质量、统一品牌、统一宣传，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五）打造生态产品供需对接平台。积极开展生态产品对接招商工作，促进生态产品供给与需求、资源与资本精准高效对接。完善城乡商贸网点布局，发展一批专业市场和区域性市场，着力打造县城、郭道、王陶等消费集聚区；鼓励和引导商贸企业通过线上线下互动，开展全渠道经营，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便利化的现代商贸服务体系；推动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城乡便利超市、社区便利店、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改造；培育一批省、市级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建设一批冷链、冻库、仓储项目，培育一批实体商业转型示范企业；依托现有综合交易市场，完善生态产品加工、展销、交易、物流功能，支持在互联网平台开设生态产品专区，推动线上线下资源、渠道深度融合。

（六）扎实推进生态修复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抓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稳步提高森林覆盖率，筑牢太岳山绿色生态屏障。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深入实施河流、

湿地、荒山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推进沁河源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沁河干流防洪能力提升等重大工程。

（七）推动资源环境权益交易。积极探索政府管控或设定限额下的绿化增量、清水增量等责任指标交易实现方式，合法合规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引导国有投资平台、股份经济合作社、村集体组织等创新经营合作方式，鼓励实行农民入股收益分红模式，整合运营分散的山林耕田、河塘水库，以及碎片化的生态资产。推进林权等自然资源权益交易，推进用能权、排污权、水权有偿使用交易。

（八）推进碳排放权和碳汇交易。积极对接国家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探索建立健全林业碳汇实现机制，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购买林业碳汇或营造碳中和林，拓展林业碳汇消纳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基于碳汇收益抵押的信贷产品，支持碳减排企业融资，盘活碳汇资源。

（九）培育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主体。优化政府采购方式，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将更多符合评价标准的生态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网站。积极争取将我县生态产品纳入全省、全市政府采购目录。根据生态产品清单，落实生态产品的生产、服务相关政策，支持小微绿色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有序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试点，开展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试点。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信息化建设，依托省环境资源

交易中心建立排污权交易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健全和推广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完善水权交易机制，有序推进水权交易试点，推动行业间、用水单位和个人通过节水方式取得的节水量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水权交易。

五、推进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一）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探索建立基于 GEP 核算的市场化、多元化、一体化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以及绿色发展奖补额度与 GEP（调节服务）核算挂钩机制。建立健全沁河上游生态保护协作体制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生态建设资金、转移支付。持续加大生态补偿资金筹措力度，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探索通过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补偿资金筹措渠道。

（二）开展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推进县内流域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关系，重点推动沁河流域开展跨县生态补偿。探索开展对口协作、项目支持、产业转移、人才交流等灵活多样的多元化补偿形式。

（三）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办法和实施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有效衔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在全县范围内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机制完善、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公开透明的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

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一）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认真落实《山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当提升绿色发展重点指标的权重，适时出台我县生态产品价值考核制度，列入各乡镇、各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二）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探索构建覆盖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生态积分体系，依据生态环境保护贡献赋予相应积分，并根据积分情况提供生态产品优惠服务和金融服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按照统一部署，深入推进资源税改革。规范用地供给，支持服务性生态产品可持续经营开发。

（三）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水权和林权等使用权抵押、产品订单抵押等绿色信贷业务，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探索古屋贷、“两权抵押”（农村住房、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等金融产品创新，以收储、托管等形式进行资本融资，用于周边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古屋拯救改造及乡村休闲旅游开发等。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

（四）加大基础设施保障力度。围绕“一城两中心、一区三园”的县域布局，不断完善县域基础设施，厚植生态底色。着力推进大县城扩面提质，以桥西街为中轴，去商业化和服务功能，强化行政办公的中心地位；通过合理布局学校、医疗资源，推动商业建设，完善北元、城南“两翼”的服务功能，充实服务半径，拉开服务界面，提高县城承载力。建设“多点支撑、高效输送、时空互济”大电网，构建“三层四圈两支点”供电格局。建设“节水优先、空间均衡、互联互通”大水网，进一步提升全县的供水保障能力、应急供水能力和水资源调配能力。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外联内通”的大路网，打通对外大通道，形成通畅顺达的产业路和曲径通幽的旅游路。

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沁源县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积极与省市进行对接联络，组织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价值评价机制、经营开发机制、保护补偿机制、价值实现保障机制、价值实现推进机制，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强化智力支撑。依托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加强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的研究，聘请科研院所专家组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团队，创建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科研创新中心。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制定配套政

策，引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加强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成功地区的交流，通过参观学习、专业培训、项目合作等方式，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相关人员的能力与水平。

（三）加强宣传力度。邀请先进地区的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等调研指导、授课培训，促进交流合作，共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实现新突破。及时宣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的重大进展、工作成效和成功经验，建立生态文明实践展示馆，并定期推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媒体的主阵地作用，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引导公众广泛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宣传、教育与奖惩活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的积极性，在全县范围内形成绿色价值观、消费观、发展观，形成政府引导、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中共沁源县委、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沁源县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2. 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中共沁源县委 沁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沁源县推进生态产品价值 实现机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根据工作需要，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沁源县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赵永进	县委书记
	徐计连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	冯 华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
	上官瑞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 鸿	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许树锋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张 宁	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史青燕	县人大副主任
	张中武	县政府副县长
	郭红艳	县政府副县长
	张建军	县政府副县长
	戴 锐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高雪峰 县政协副主席
张俊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冯锐 县人大办公室负责人、县改革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张晓东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雷军 县政协办公室主任
王春俊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栗沁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雷浩 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江荣 县发改和科技局局长
王银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兰瑞 县工信局局长
张龙 县财政局局长
白晓方 县审计局局长
郭永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韩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局长
刘炎红 县能源局局长
徐靖 县林草局局长
刘金虎 县水利局局长
贺奇伟 县住建局局长
王东钢 县交通局局长
孙晓晔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云江 县市监局局长

邢 进	县统计局局长
暴潞萍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秦李璐	县文旅局局长
梁晋峰	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郭鹏飞	县政府金融工作中心主任
吴广义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 飞	县招商中心主任
郭天红	县文旅发展中心主任
郭 鑫	县商务发展中心主任
杨国斌	县税务局局长
花艳兵	人行沁源支行行长
屈建军	县供电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江荣同志兼任。办公室统筹协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积极与省市进行对接联络，牵头制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组织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价值评价机制、经营开发机制、保护补偿机制、价值实现保障机制、价值实现推进机制，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各专项组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 4 个专项组，负责推动建立健全我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各项重点工作，各专项组具体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如下：

（一）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工作专项组

组 长：张中武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郭永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县能源局、县林草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文旅局。

主要职责：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信息等。

（二）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工作专项组

组 长：张建军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韩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县能源局、县林草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文旅局、县政府金融工作中心。

主要职责：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开展不同类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逐步修正完善核算办法，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适时评估县内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等。

（三）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工作专项组

组 长：郭红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江荣 县发改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财

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县能源局、县林草局、县水利局、县市监局、县文旅局、县政府金融工作中心、县商务发展中心。

主要职责：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探索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用能权交易等，重点推进森林草原碳汇交易。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提升文化旅游开发价值，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依托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加强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的研究。

(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工作专项组

组 长：上官瑞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 龙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县林草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政府金融工作中心。

主要职责：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参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指标，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力度。向国家、省、市争取在沁源探索建立跨地区、跨

流域补尝试点。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等。推动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引导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合力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等。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p>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等成果，对全县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清晰界定自然资源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边界。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p>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	<p>具有生态资源监管监测职能的单位负责本领域内的生态产品摸底调查工作，摸清全县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资源等重要生态产品的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并建立全县生态产品目录清单。</p>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林草局 县水利局
	<p>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摸底调查、监测评价信息、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编制沁源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p>	县统计局
	<p>建立全县“一张网、一张图、一套实时动态数据”的时空大数据平台。</p>	县自然资源局
	<p>开展生态环境调查，形成生态环境基础信息。</p>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p>根据不同类型生态系统功能属性、生态产品数量和质量，建立覆盖各乡镇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报表制度，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定期核算生态产品价值总量，加快实现生态系统服务空间异质性精准刻画，并向社会公开发布。</p>	县统计局 县林草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建立生态产品检测系统	开展生态产品动态变化监测试点，探索建立全县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掌握各类生态产品变化情况，搭建生态产品信息数据共享云平台。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统计局
	建立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预警体系，进行农业资源环境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
	构建全县林地、湿地资源监测网络体系，实现对重要林地、湿地生态状况的实时监测和数据共享。	县林草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试点，建立全域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	制定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标准、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县统计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编制《沁源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探索制定全县统一的生态产品核算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以及乡村两级和项目层级 GEP 核算标准。	县发改和科技局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制度	编制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统计年鉴，开展 GEP 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试点工作。	县林草局 县统计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开展基于 GEP 地块级核算的重点项目评估，为项目规划、准入、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提供参考，在项目建设中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核算评估结果，采取必要的补偿措施，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根据不同类型生态产品商品属性、保护和开发成本，制定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办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鼓励金融保险、信用评级、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有关机构积极参与，培育区域性生态产品价值第三方评估机构。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金融工作中心 人行沁源支行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结果应用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以及市场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中的应用，作为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县委组织部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人行沁源支行 县政府金融工作中心
	逐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	县统计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水利局
发展优质生态农业	坚持“特”“优”发展方向，立足资源禀赋锻造长板，瞄准弱项补齐短板，深化拓展创造新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建设马铃薯特色农产品优势工程。实施种薯繁育、种植、加工一体化产业链，打造山西中南部最大的脱毒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和加工薯试验示范基地，加强种植、加工及有机产品市场服务之间的深度融合，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建设中药材种植优势工程。大力推广党参、连翘、柴胡、黄芪等标准化道地中药材种植，加强中药材标准化基地建设。深化与中药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加强中医药的研究开发，推进中药材深加工。建设草莓种植基地示范工程。在法中村、董家村、支角村等育苗基地和有义村、四维村等种植基地的基础上，以好乐草莓庄园种植有限公司为龙头，在沁河镇、法中乡、景凤镇等乡镇发展草莓基质育苗、种植和销售，打造草莓行业知名品牌。建设食用菌优势产业工程。以联众菇业、灵空山镇乡村振兴公司、禾瑞农业科技公司等为龙头，大力发展食用菌优势产业，鼓励农村剩余劳动力利用房前屋后的空地自主种植食用菌。	县农业农村局
	依托沁源丰富的牧草资源，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养殖和特种养殖，推行标准化养殖生产和规模化产业经营，打造现代养殖产业体系。以郭道镇为重点发展湖羊产业，推动十万只湖羊养殖项目建设；以法中乡为重点发展特种养殖，引进优质林麝种源，推动林麝规模化养殖；以浩兴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龙头，大力推广黑山羊品种繁育、杂交改良等技术，申请“沁源黑山羊”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草局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全面实施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	按照“依托煤、延伸煤、超越煤”思路，对标先进、依托科技，聚焦重点产业链中缺失的高附加值环节，加快煤化工产业精深加工、高端化发展；发挥沁新集团产品“上探”、通洲集团产品“下延”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大力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以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阵地，集群发展锂电池负极材料、锂电池组装循环产业链，加快布局特种炭黑、特种有机硅、皮米级新材料、氧化铝陶瓷等煤基、铝基新材料产业。精心培育、大力发展半导体光电、网络通讯、矿山设备等数字化终端制造产业，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新兴产业体系。	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 县工信局 县能源局
	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重要机遇，坚持集中和分布开发并重、自用和外送消纳并举，实施新能源倍增工程。加快推进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150万千瓦整县域光伏发电项目等，打造源网荷储示范基地，逐步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	县能源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两大战略目标，抓住“山西省近零碳排放示范县”建设契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瞄准氢能，统筹谋划、整体布局氢能产业链条，利用炼焦过程中产生的氢气，加快实施氢能源汽车使用场景应用；推进新交口至安泽地方铁路工程早日开工建设，加快发展绿色运输，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统筹发展数字经济，立足现有数字经济发展基础，聚焦数字产业“四化”发展要求，坚持以智慧煤矿、智慧煤化工、智慧新能源、生态经济数字化等为主攻方向，持续推动数实融合、数智赋能。着力实现重点企业、开发区信号全覆盖，推动沁新、通洲等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不断夯实数字经济基础。	县工信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p>深入挖掘特色优势资源，合理业态定位，促进文旅融合。精品景区建设工程。推动灵空山景区、丹雀小镇两个国家3A级景区提档升级，推动花坡国家级草原自然公园、宝灵山景区创建3A级景区；完善花坡国家级草原自然公园、沁河源国家级湿地公园等重点景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打通各交通要道至主要旅游目的地之间的旅游通道，提高全县旅游景区品牌与质量，提升旅游吸引力。精品民宿旅游工程。依托灵空山、花坡、沁河源头等重点景区的周边村庄或者有核心文化、独特风尚的重点村庄，划定旅游民宿发展区域，将红色文化、康养文化、美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民宿产业，塑造具有沁源特色的旅游民宿品牌；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盘活农村闲置民房、集体用房等沉睡资产，探索自主经营、租赁经营、工商资本+农户、众创共享等模式，对民宿进行统一登记、评级、管理，并完善乡村民宿服务站，建立民宿动态管理系统。红色主题旅游工程。突出“太岳首府、英雄沁源”城市品牌主题，不断深入挖掘“沁源围困战”革命优良传统，整合闫寨太岳军区司令部旧址等红色旅游资源，打造红色文化旅游品牌，擦亮红色文化名片。</p>	<p>县文旅局 县农业农村局</p>
	<p>依托丰富的绿色生态资源和优越的地理环境，以避暑、夏养、休闲为发展方向，重点发展乡村康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等新业态，构建集中医药、康养、度假、旅居等于一体的绿色康养旅游产业体系；强化康养产业与医疗单位的合作，发挥民族医药特色，融合健康管理、康复理疗、智慧医疗等理念和技术，开发森林自然疗养、亚健康理疗、职业病康复、特定病种康养、养生养老等服务项目；利用我县与周边平遥、介休、灵石、霍州、古县、安泽等县区连接的区位优势，谋划生态康养、文化旅游、民宿产业，联合其开发旅游片区，让游客“在大运沿线享人文，在山水沁源享生态”。</p>	<p>县文旅局 县林草局</p>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培育生态产品品牌	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逐步扩大沁源生态品牌影响力。加强第三方生态产品质量认证，大力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聚力打造一批特色农业品牌、地理标志产品及商标。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全过程监督体系，不断扩大地理标志品牌总量。强化资源整合，统一标准、统一质量、统一品牌、统一宣传，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县市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打造生态产品供需对接平台	积极开展生态产品对接招商工作，促进生态产品供给与需求、资源与资本精准高效对接。完善城乡商贸网点布局，发展一批专业市场和区域性市场，着力打造县城、郭道、王陶等消费集聚区；鼓励和引导商贸企业通过线上线下互动，开展全渠道经营，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便利化的现代商贸服务体系；推动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城乡便利超市、社区便利店、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改造；培育一批省、市级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建设一批冷链、冻库、仓储项目，培育一批实体商业转型示范企业；依托现有综合交易市场，完善生态产品加工、展销、交易、物流功能，支持在互联网平台开设生态产品专区，推动线上线下资源、渠道深度融合。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局 县交通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商务中心 县招商中心 县供销社
扎实推进生态修复治理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抓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稳步提高森林覆盖率，筑牢太岳山绿色生态屏障。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深入实施河流、湿地、荒山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推进沁河源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沁河干流防洪能力提升等重大工程。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水利局 县林草局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推动资源环境权益交易	积极探索政府管控或设定限额下的绿化增量、清水增量等责任指标交易实现方式，合法合规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水利局
	引导国有投资平台、股份经济合作社、村集体组织等创新经营合作方式，鼓励实行农民入股收益分红模式，整合运营分散的山林耕田、河塘水库，以及碎片化的生态资产。	县财政局
	推进林权等自然资源权益交易，推进用能权、排污权、水权有偿使用交易。	县财政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水利局
推进碳排放权和碳汇交易	积极对接国家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林草局
	探索建立健全林业碳汇实现机制，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购买林业碳汇或营造碳中和林，拓展林业碳汇消纳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基于碳汇收益抵押的信贷产品，支持碳减排企业融资，盘活碳汇资源。	县林草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政府金融工作中心 人行沁源支行
培育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主体	优化政府采购方式，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将更多符合评价标准的生态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网站。积极争取将我县生态产品纳入全省、全市政府采购目录。	县财政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根据生态产品清单，落实生态产品的生产、服务相关政策，支持小微绿色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县财政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市监局 县税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有序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试点，开展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试点。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信息化建设，依托省环境资源交易中心建立排污权交易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健全和推广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建立完善水权交易机制，有序推进水权交易试点，推动行业间、用水单位和个人通过节水方式取得的节水量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水权交易。	县水利局 县住建局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探索建立基于 GEP 核算的市场化、多元化、一体化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以及绿色发展奖补额度与 GEP（调节服务）核算挂钩机制。	县财政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统计局
	建立健全沁河上游生态保护协作体制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生态建设资金、转移支付。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水利局
	持续加大生态补偿资金筹措力度，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探索通过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补偿资金筹措渠道。	县财政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
开展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	积极推进县内流域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关系，重点推动沁河流域开展跨县生态补偿。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探索开展对口协作、项目支持、产业转移、人才交流等灵活多样的多元化补偿形式。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办法和实施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有效衔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在全县范围内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机制完善、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公开透明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县财政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	认真落实《山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当提升绿色发展重点指标的权重，适时出台我县生态产品价值考核制度，列入各乡镇、各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县委组织部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统计局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	探索构建覆盖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的生态积分体系，依据生态环境保护贡献赋予相应积分，并根据积分情况提供生态产品优惠服务和金融服务。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市监局 人行沁源支行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按照统一部署，深入推进资源税改革。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规范用地供给，支持服务性生态产品可持续经营开发。	县自然资源局
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水权和林权等使用权抵押、产品订单抵押等绿色信贷业务，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探索古屋贷、“两权抵押”（农村住房、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等金融产品创新，以收储、托管等形式进行资本融资，用于周边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古屋拯救改造及乡村休闲旅游开发等。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	县政府金融工作中心 人行沁源支行
加大基础设施保障力度	围绕“一城两中心、一区三园”的县域布局，不断完善县域基础设施，厚植生态底色。着力推进大县城扩面提质，以桥西街为中轴，去商业化和服务功能，强化行政办公的中心地位；通过合理布局学校、医疗资源，推动商业建设，完善北元、城南“两翼”的服务功能，充实服务半径，拉开服务界面，提高县城承载力。建设“多点支撑、高效输送、时空互济”大电网，构建“三层四圈两支点”供电格局。建设“节水优先、空间均衡、互联互通”大水网，进一步提升全县的供水保障能力、应急供水能力和水资源调配能力。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外联内通”的大路网，打通对外大通道，形成通达便捷的产业路和曲径通幽的旅游路。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水利局 县供电公司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沁源县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积极与省市进行对接联络，组织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价值评价机制、经营开发机制、保护补偿机制、价值实现保障机制、价值实现推进机制，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发改和科技局
强化智力支撑	依托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加强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的研究，聘请科研院所专家组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团队，创建沁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科研创新中心。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制定配套政策，引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加强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成功地区的交流，通过参观学习、专业培训、项目合作等方式，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相关人员的能力与水平。	县委组织部 县发改和科技局
加强宣传力度	邀请先进地区的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等调研指导、授课培训，促进交流合作，共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实现新突破。及时宣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的重大进展、工作成效和成功经验，建立生态文明实践展示馆，并定期推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县发改和科技局
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媒体的主阵地作用，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引导公众广泛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宣传、教育与奖惩活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的积极性，在全县范围内形成绿色价值观、消费观、发展观，形成政府引导、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县发改和科技局